**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澳門、香港)計畫表** (請填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

機關 編號全銜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地區或城市

主要任務

1.會議談判 重 點 2.擬拜會

預計 預計 擬派前往 天數 人數

期間

旅費預算

三年有關

科目 同一赴大

主管機關審查

意見 備註

或視察機

構

交通 生活

費 費

辦公 合計

費

有/ 如有，說明其計畫內

無 容(包含任務、人

數、赴陸期間、旅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填表說明： 1.概（預）算所列派員出國計畫均應按院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機關構適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分類標準，逐項填列本表附入單位單位概（預）算。 2.本表「任務類別」欄，應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訪問」、「考察」、「視察」等之不同，予以列明。

3.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規定估算。

4.除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如第8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國立大專校院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1/3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另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由基金自行核定之出國計畫得以總數填列外，其餘計畫應逐一填列。

**◎請勿任意更改表格格式**